

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

福民函〔2023〕13号

关于降低福田区适老化改造项目申请条件要求的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

张珊、吕伟红、陈常兵、陈婷、方亚楠、黄金城、沈忠诚、谢荣贺等八位代表：

你们《关于降低福田区适老化改造项目申请条件要求的建议（第20230014号）》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深刻认同

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全球共同关注的话题。目前，我国形成了“9073”的养老服务格局，90%左右的老年人都在居家养老，7%左右的老年人依托社区支持养老，3%的老年人入住机构养老，养老服务重点还是在居家和社区。一个城市（区域）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数超10%，意味着进入老龄化社会。相对而言福田较年轻，尚未步入老龄化（截止2022年末福田老龄化率为9.91%），但未雨绸缪、有备而老体现政府的担当和责任。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，是通过在家庭创造支持性环境，促使老年人尽可能留在家中养老，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，夯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内在要求，也是建立高龄、失能

老年人长期照护体系的积极探索。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用于养老服务领域对增进老年人福祉，解决老年人照护难题十分必要。您八位人大代表关心民生社，积极为福田养老事业“鼓”与“呼”，并提出了明确的要求，指明了具体的方向，我们高度重视，深表感谢。

二、立即行动，坚决落实

收到《建议》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科室、中心深入研究，详细梳理我区已开展的相关工作，系统研讨落实方案。

福田区为中心城区，人口密度大，户籍老人多。截至2022年底，全区有户籍老人12.46万人，占全市户籍老年人口的30%，户籍人口老龄化率达9.91%，非户籍老年人口约7.5万人，老年人口密度大，每平方公里有户籍老年人1584人，老年人口密度属全国城区前列，养老压力与日俱增。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广大人大代表监督支持下截至目前，全区共有养老机构17家（可提供床位1795张），社区养老机构36家（可提供37张短期托养和日间照料床位），长者饭堂及助餐点36家、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13家，完成家庭适老化改造1001户，广泛布局四级养老服务网络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，养老“15分钟服务圈”基本形成。为大城市中心城区解决养老供给问题先行示范，为打造“老有颐养”民生幸福城区做出积极探索。

（一）统筹推进改造工作落实。结合福田区实际，2020 年开展试点，2021、2022 年先后印发福田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方案，至区卫健局及各街道办，明确了改造工作时间表、任务书、路线图，全区累计完成家庭适老化改造 1001 户，发放适老化改造补助 825.92 万元。

（二）改造资助对象适度扩展。2020-2021 年试点期间主要面向 60 周岁以上、身体能力评估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，或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开展改造。2022 年，我市聚焦于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，低保低边家庭中的失能、残疾、高龄老年人，要求有意愿改造的家庭实现全覆盖。

（三）开展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。对居住在本辖区的独居、空巢、留守、失能、重残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（含非户籍老年人），我局已会同区委政法委、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卫健局、区残联联合印发《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的通知》，指导各街道开展探访关爱，符合相关救助条件的，要及时协助其申请；对居住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，要提醒其及时消除隐患；对有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、精神慰藉、紧急救援、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服务需求的，帮助对接养老服务和医疗健康等服务资源。同时，作为适老化改造重点对象。

三、持续跟进，力求实效

下步，我局将认真采纳你们的建议，持续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，协助、参与市民政局《深圳市开展“0570”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办法》出台。2023年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调研，将结合调研结果、市实施办法和辖区实际，制定出台区一级配套方案，将适老化改造服务资助对象从试点期间“0580”扩展到“0570”，即年满60周岁中度及以上失能户籍老年人和7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。同时，对特困老年人的资助标准提高到每户20000元，对“0570”老年人的资助标准提高到每户12000元。常态化开展、“一户一策”实施，预计2023年完成2800户（约占全市30%）适老化改造任务。

对特殊困难老年人优先推进“5G+AI”智慧养老，配置智能设备（如智能手环、紧急呼叫器、智能水表等），实现老年人居家安全的远程智能监测，加快家庭养老床位建设，优化家庭养老服务，推动实现“原居安养”。进一步优化福田区养老服务供给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帮助老年人家庭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，提升老年人及其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

特此报告。再次感谢你们对福田区养老事业的关心和关注。



（联系人：蒋小波，联系电话：82918798）